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下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50292号），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0,652,175.12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28,175,6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861,46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790,715.12，同时以现有总股本128,17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6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8.6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

本次分配股东应缴税费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文件执行。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公司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会议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相关程序。

该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会议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相关程序。

该议案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分配方案的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1日